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該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基金」）

（易方達ETF信託的子基金。易方達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00）

### 公告一

## 根據雙櫃台模式為基金新增港幣櫃台 於2012年11月9日生效

### 引言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目前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基金經理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准許基金單位自2012年11月9日（「生效日期」）起根據雙櫃台（「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因此，基金可自生效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

### 雙櫃台模式

投資者應注意，(i)基金單位不論以何種貨幣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屬於同一類別，並附帶同等權利，(ii)100個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同樣適用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iii)基金單位將仍然僅可以人民幣認購，而其贖回（不論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得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就分派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有關雙櫃台模式的更多資料，請登錄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查詢。

## 不同櫃台

投資者將可自生效日期起按以下方式區分以不同貨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00，股份簡稱為「易方達中一百-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00，股份簡稱為「易方達中一百」。此外，每個櫃台將獲分派一個獨一無二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港幣櫃台為HK0000126661，而人民幣櫃台為HK0000111275。

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章程」）。

## 跨櫃台轉換

待相關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後，雙櫃台安排將允許投資者自生效日期起將基金單位由人民幣櫃台轉至港幣櫃台，反之亦然。跨櫃台轉換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但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能夠提供跨櫃台服務。

## 做市

一如所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各為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及自生效日期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各有一名做市商（雖然兩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

有關各個櫃台的造市商名單，請參閱章程。

## 雙櫃台相關風險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香港而言乃屬創新，而基金為首批同時設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鑑於雙櫃台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基金可能產生額外風險。

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投資者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金額，反之亦然。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匯兌虧損及在收取股息時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及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意味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有關基金的進一步風險請參閱章程。

## 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雙櫃台程序，香港聯交所已於2012年10月31日授出批准，允許基金單位自生效日期起於港幣櫃台交易。

## 印花稅

基金已獲准就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減免或全額退還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

## 網址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的網址([www.efunds.com.hk/fund\\_ch.html](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l))將予以更新。特別是，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將以港幣提供（但應注意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此期間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

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網址。

## 章程

章程已由即日起予以更新、再刊並可於基金經理網址[www.efunds.com.hk/fund\\_ch.html](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l)查閱。

章程所作修改完善了對於上述雙櫃台安排的披露。特別是，(i)添加與雙櫃台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ii)在附錄的「增設」、「人民幣付款程序」、「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贖回」及「分派政策」內納入與基金有關的進一步披露，(iii)有關分派的章節已作出修訂，以強調即使投資者持有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其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及(iv)章程全文已作出相應修改，以令其總體與雙櫃台安排一致。

## **進一步查詢**

投資者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熱線電話：(852)3929 0988）進行查詢。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2年11月2日**